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总工会				
部门（单位）联系人		胡秀丽	联系电话:	18799803090		
年度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维护好广大职工群众包括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以创建“让县委放心、让职工群众满意的工会机关”。工作目标如下： 目标1：保障我单位3名人员工资、津贴、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及支付。 目标2：积极深入开展维权活动，做好两书督查指导，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目标3：全面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关心关爱困难职工活动4次。 目标4：开展全县职工活动和职工、工会干部培训工作，提升职工技能及工会干部素养，举办职工培训3次。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县（市、区）安排	58.3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58.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职工培训场次	≥3次	博湖县总工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
			组织开展关心关爱困难职工活动次数	≥4次	博湖县总工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
			劳模补助	=51人	新工发【2022】5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工发【2017】2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劳模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职工培训完成率	≥95%	博湖县总工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博湖县总工会2023年工作计划	10